**簽復學校通知書**

**本人為 之法定代理人（父母或監護人），因 學年度第 學期涉及疑似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通知貴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。**

**本人已經知悉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8條提出申請調查或檢舉，依刑法第227條規定得提起告訴，並了解若行為人之學生未滿18歲，依刑法第229條之1為告訴乃論之罪，且知依刑事訴訟法第237條規定，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，於6個月內為之。**

**本人理解學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為行政處理之教育目的，與司法刑事程序進行之目的不同，但本人經深思結果，決定「不」依提出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提出申請調查，並了解學校學輔單位將持續給予情緒支持及心理輔導。日後倘準備好面對學校之調查程序，自得依上開性平法第28條第2項規定，就該事件再提出申請調查。**

**此致 國立頭城家商**

**生之法定代理人（父母或監護人）簽名：**

**聯繫電話：**

**中華民國 年 月 日**